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程序

- 1.1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須退任的董事及股東本身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呈遞一份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股票之股東簽署，表明其建議相關人士膺選董事一職之意願之書面通知，以及獲提名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而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
- 1.2 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有效地向公司秘書呈遞下列文件，即(i)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獲提名候選人」)的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ii)獲提名候選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須予不時披露的該等其他資料。

2. 釋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本公司之細則
「董事會」 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3. 刊發本程序

本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將刊發在本公司網站上。

(更新日期：2023年2月27日)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